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6—06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北京方大提供担保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合计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在具体用信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近日，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方大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605206183，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号楼，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北京方大100%的股份。

截止2016年6月30日，北京方大总资产32,508.01万元，负债26,899.49万元，

净资产5,608.5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85.28万元,实现净利润-747.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方大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700万元(含公司与方大特钢互保额度100,000万元,2016年5月公司已为方大特钢担保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1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0,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5%。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3日